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北簡字第17024號

原　　告　王鏘銘
訴訟代理人　陳志峯律師
複代理人　陳孟彥律師
　　劉明昌律師
被　　告　大唐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王毓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1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120 元，惟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用154,620 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為憑，其溢繳部分500 元，應予返還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敏慧